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3. 涉案的金额：22,847.64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琼民终 621 号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栋科技”）、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鼎金实业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本案一审判决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9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与该案对应的公司诉新意资本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意资本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琼01民初203号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目前，新意资本已提起上诉，公司将积极应对。

二、终审裁定情况

本案一审判决送达后，鼎金实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，子栋科技提起上诉，但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，亦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减交、缓交、免交申请。海南高院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子栋科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相关事项中，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，还有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音智能”）业绩承诺、资产减值等事项。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，公司已委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向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发送《律师函》，要求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支付补偿金，并要求新意资本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购买公司股票事项相关司法追偿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努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收回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

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，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